

附件 1

企业能力等级评价及公示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“建立健全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披露制度，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”和《标准化发展纲要》“推动企业提升执行标准能力，有效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，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”的有关要求，充分发挥企业评价在质量管理和标准应用中的作用，提升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水平，强化优质企业梯度培育，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企业能力等级评价及公示，是指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指导下，各类企业或组织（以下简称“参评企业”）自愿申请，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能力等级评价，并对评价结果予以公示的全部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项下的企业能力等级评价活动，以《企业能力等级评价技术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规范》）为基础依据。《技术规范》为本办法的附件，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四条 基本原则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企业能力等级评价工作鼓励广大企业积极参与，自愿参加、自主申报，把本项评价工作作为自身高质量发展的措施，将质量、标准等意识融入企业管理的日常，充分发挥评价工作的指引作用。

（二）客观真实。申报企业应秉承客观真实的基本原则提供相关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企业自律。评价工作不仅仅是结果，更应该成为企业日常管理的依据，形成“做法-评价-坚持-改进”的良性循环，推动企业持续发展。

（四）高效实施。企业评价工作原则上采取自我声明为主的评价方法，并根据企业意愿，提供专家审核和现场验证等其他辅助措施。

（五）社会采信。企业等级评价结果，将在统一平台进行信息公示，并采取媒体公示等方式推动社会采信，提升本项工作的权威性、规范性。

第五条 管理结构

（一）管理机构：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负责为本项工作提供政策性指导，并对评价活动及市场推广活动进行监督，对评价材料进行合规性复审。

（二）评价实施机构：国信正通（北京）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作为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，独立开展评价工作，作出评价结论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（三）技术支持机构：北京中城汇标准化技术院为本项工作的技术支持机构，负责评价标准的制修订等技术支持工作。

（四）参评企业。鼓励合法成立且经营正常的企业积极参与本项工作。

（五）公示平台。本办法项下的结果公示与查询验证服务，均通过由管理机构指定的“企业能力等级评价综合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统一提供。技术支持机构负责该平台的日常运营、技术维护与安全保障等工作，确保其稳定、高效运行。

第二章 评价方法和等级划分

第六条 评价方法

（一）自我声明。按照技术规范要求，由参评企业进行自我评价，并按照有关质量承诺的要求，出具自我声明结果。

（二）专家审核。根据参评企业需求，如自我声明不能满足或者无法确认是否符合时，可以向评价实施机构申请专家辅助审核。

（三）现场验证。必要时，根据参评企业申请，实施机构可以派员对参评企业开展现场验证。

第七条 等级划分

企业能力等级划分应严格按照《技术规范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AAA 级（甲级）。按照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指标体系，满足 80%以上要求的，按本级进行结果确认。

（二）AA 级（乙级）。按照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指标体系，满足 60%以上要求的，按本级进行结果确认。

第八条 评价范围

评价的指标内容、权重、采集要求等，以《技术规范》及其附录的规定为准。技术支持机构可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对《技术规范》进行修订，修订程序应公开透明并报管理机构备案。具体项目依据的评价标准均可登陆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<https://www.qybz.org.cn> 进行查询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申请

参评企业应通过平台提交申请，管理机构指定的由实施机构负责对申请的企业进行统一受理，管理机构指定的部门负责对申请过程进行审核监督。

第十条 自我声明（评价）

参评企业应按照《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通过平台提交申请材料及相关自我声明。评价实施机构应依据《技术规范》及相关技术规则，对申请材料及自我声明进行独立、公正、专业的评审。评审可根据需要采取文件审查、专家审核、现场验证等一种或多种方式。评价实施机构独立作出最终评价结论，并对结论负责。

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

符合评价条件的，由管理机构、评价实施机构、技术支持机构共同颁发相应评价证书。

具体证书名称依据评价内容调整。

第十二条 结果公示

评价实施机构作出评价结论后，应由技术支持机构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管理机构，经管理机构审核后通过平台公示评价结果。

第十三条 有效期

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，可连续申请连续评价。

第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宜参评：

- （一）企业处于失信状态、强制执行或有行政处罚等；
- （二）所申报的数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（三）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义务；
- （四）其他涉嫌违法违规的。

第四章 收费和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参评企业应向技术支持机构支付评价相关费用，收费标准应报管理机构备案并公示，接受监督。评价实施机构不直接向参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十六条 收费金额原则上不与企业经营规模或其他指标挂钩，根据参评企业实际需求，可以补充约定专家审核费、现场核验等其他培训、差旅或食宿费等。

第十七条 为避免评价结果与企业预期不符合的情况，原则上，评价费用一旦缴纳，不予退还。

第十八条 在申报过程中或取得评价等级证书采信公示查询后，综合服务平台如发现参评企业和公示企业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降低或者取消其等级和采信的公示信息，并予以公布；企业如发现所报数据有误的，应及时向平台申明并重新申请等级评价。

第十九条 参评或采信公示查询企业在取得评价等级和采信公示的有效期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综合服务平台将向社会公示的同时，及时撤销该企业的现有评价等级：

- （一）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；
- （二）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；
- （三）经查实申报材料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；
- （四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评价等级的情形。

第二十条 实施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规定，对违反以下任何一条规定的，管理机构应会同技术支持机构取消其评价资格并公示。

- （一）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工作流程或程序的；
- （二）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评价的；
- （三）在评价前对参评企业做出某一等级评价承诺的；
- （四）向参评企业摊派费用的；
- （五）不履行保密义务，泄漏参评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；
- （六）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。

第二十一条 在开展企业能力等级评价和公示过程中，管理机构和技术机构应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，认真处理举报投诉，接受社会公众的咨询评议和监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推广采信

（一）评价与能力提升衔接。估计开展评价相关知识培训，提升企业经营能力。

（二）评价与行业推优衔接。积极推荐取得等级评价的企业参与行业排名、品牌评比市场地位确认和推荐等工作。

（三）评价与媒体宣传衔接。积极推动与重要新闻媒体合作，推荐、宣传企业能力等级评价结果。

第二十三条 为了更科学、更实际地评价企业能力和水平，将在评价过程中对本办法的内容作适当的调整，必要时将制订相关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解释，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施行。